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20)   |
|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下午 6:00)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上午 10:00)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00)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10)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00)   |
| 徐君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 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6:15)   |
| 鄺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0)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 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00)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20)   |
| 文志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25)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15)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廣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勵東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0:00) |
| 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5)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40)  |
| 邱帶娣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5:15)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麥震宇先生, JP |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 黃智華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蔡松霖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鄭少玫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
| 蕭夢蜚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麥健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 陳輔民先生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
| 潘少輝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署理)      |
| 甘榮耀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
| 蔡賢慧女士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李揚道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
| 趙莉莉女士     |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
| 莫慧詩女士     |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
| 張惠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劉榮想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
| 何健中先生     |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
| 梁佩賢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 **議程第二項**

陳甘美華女士, JP  
朱燦培先生  
盧美雲女士  
霍炳林先生  
董偉璋先生  
楊文彬先生  
吳重禮先生  
蘇用祖先生  
張金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署理)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動部)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元朗地政處)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 **議程第三項**

馬紹祥先生, JP  
陳松青先生, JP  
莊永桓先生  
張飛傑先生  
唐鳳鳴先生  
鄭妙妙女士  
陳瑞仁先生  
吳家華先生  
陳霖生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工程經理-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 **議程第四項**

馬紹祥先生, JP  
陳松青先生, JP  
錢敏儀女士  
陸永昌先生  
王謙佑先生  
方學誠先生  
鄧錦輝先生  
黎范小華女士  
林德強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房屋署總規劃師(1)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4)

### **議程第六項**

周立文先生  
張鳳宜女士  
陳寶怡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社區關係小組召集人  
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處傳訊統籌經理  
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處高級傳訊統籌主任

### **議程第七項**

樓國媚女士  
鄧婉恩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 **議程第十一項**

吳國華先生  
陳達強先生

香港單車聯會公路組主委  
香港單車聯會道路安全及設施組主委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麥健明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葉永祥先生、新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陳輔民先生，接替已退休的余羅少文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署理)潘少輝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石如東先生、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甘榮耀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元朗警區指揮官曾祥達先生、新任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蔡賢慧女士，接替已調職的周毅剛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何健中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林偉葉女士。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第二項：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公眾諮詢文件**

####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2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內容關於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公眾諮詢文件。

4. 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常設部門代表潘少輝先生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高級顧問  
項目經理

陳甘美華女士, JP  
朱燦培先生  
盧美雲女士

食環署

助理署長(行動)3(署理)

霍炳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行動部)

董偉璋先生

警司(行動部)

楊文彬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吳重禮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元朗地政處)

蘇用祖先生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F

張金源先生

5. 陳甘美華女士, JP 及 朱燦培先生 簡介政府於本年三月就有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事宜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希望議員就文件所列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支持加強打擊店舖阻街的問題及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他反映不少店舖為利便生意而違例佔用行人路作營業範圍，而現行法例的罰款額遠低於店舖經營者為額外空間所須支付的高昂租金，故不少經營者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對於文件初步建議參考現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款額 1,500 元，他認為有關罰款額應更具阻嚇性，並查詢新法例是否容許連續執法，讓執法人員在短時間內向屢勸不改的店舖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如何確保在只有職員在場的情況下將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至店舖負責人。另外，他認為現時部分執法部門未有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地政總署未有主動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而食環署亦甚少檢控因在公眾地方擺賣而妨礙街道清潔工作的店舖，以致阻嚇成效不彰，並關注落實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執法部門或會疏於執行其他相關法例。此外，他認為區議會可提供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予執法部門釐訂執法優次，但訂定「寬限區」等豁免措施則應屬執法部門的責任。

7. 莊健成議員 反映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質素，更導致人車爭路的情況，故支持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以及強化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他亦期望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可加強跨部門工作，以期更積極處

理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事宜。另外，他建議將定額罰款款額訂為 2,000 元或以上，以增加阻嚇性。

8. 周永勤議員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能更快捷及有效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檢控程序需時的不足之處，並認為重複向未見改善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增加阻嚇性。另外，他反映區內有不少唐樓地舖佔用行人路作經營範圍，甚至豎建混凝土台及鐵閘等違例構築物，建議地政總署透過外判全面審視區內全部舊式樓宇地舖的地契，從而界定「騎樓底」的公共部分，並作為日後舉証之參考，以打擊上述情況，杜絕同類型事件。對於文件建議酌情處理部分能營造地區特色但不會對行人及交通造成迫切危險的店舖，他認為區議會難以就此訂定劃一準則，日後亦有可能引起爭議，故建議邀請商會協助與店舖就此作協商，以期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之間取得平衡。

9. 郭強議員, MH 欣悉當局關注店舖阻街問題，並反映區內店舖阻街情況嚴重，例如同益街市附近的店舖於早上繁忙時段佔用多達數百呎行人路擺放物品，而元朗康樂路亦有不少店舖於舖前附設混凝土台。他表示元朗市為區內的日常活動核心地帶，人口亦隨著大型房屋項目落成不斷增長，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以改善行人環境。就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他認為可參照現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款額 1,500 元，並指出有關制度的成效取決於執法的頻密程度。他亦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於定額罰款制度落實初期設置「寬限區」，容許店舖在舖外指定範圍內擺放物品，以期讓商戶逐步適應新法例的要求。

10. 劉桂容議員反映元朗市內店舖阻街的情況嚴重，尤其對使用嬰兒車及輪椅人士造成不便，加上元朗市人流暢旺，行人路相當擁擠，故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以期改善行人環境。她表示議員曾多次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中反映店舖阻街的地點及情況，認為食環署已有效掌握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故建議由食環署就執法優次提供意見。另外，她關注天水圍俊宏軒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愈趨嚴重，促請食環署採取更積極的執法行動，並要求盡快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

11. 李月民議員, MH 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並表示先導計劃亦已將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希望多管齊下的政策下能有效打擊有關情況，以期改善元朗區的市容。另外，他關注天水圍俊宏軒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擔心前線人員在執法時或會與店舖負責人

起衝突，希望各相關部門加強協作及為執法人員提供適當支援，並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此外，他表示現行相關法例的罰款額與高昂的租金相比顯得微不足道，故建議考慮按照店舖阻街的嚴重程度設不同級別的定額罰款，款額可介乎 1,500 元至 3,000 元，如阻街範圍超逾一定的面積則應作出檢控並交由法庭審判。此外，他指出不少店舖屬租賃性質，認為執法人員應向店舖負責人而非店舖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梁福元議員表示元朗市中心為區內的工商業核心地帶，而元朗區鄰近口岸的地理位置亦吸引不少內地旅客於市中心購物，導致行人路相當擁擠，故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打擊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以改善行人通道環境。另外，他反映元朗安寧路一帶有不少商戶在店舖範圍外擺放物品，對行人造成不便，當中售賣香燭冥鏹等易燃物品的店舖更容易引起火警，雖然食環署早前曾在該處採取執法行動，惟未幾即故態復萌。因此，他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期更有效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

13. 陸頌雄議員欣悉政府能因應市民的訴求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並反映元朗市及天水圍有不少店舖阻街的黑點，當中以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更為嚴重，除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亦對守法商戶不公平，故希望相關部門嚴厲執法及加重罰則。另外，他認為有關部門可採取需求導向的管理模式，建議於區內興建熟食中心以遷置「大牌檔」等傳統街頭熟食檔，藉以解決食肆阻街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同時亦可為市民提供廉價的飲食選擇。

14. 麥業成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他關注元朗市內食肆阻街的情況愈趨嚴重，例如鳳翔路及金輝徑一帶的食肆經常佔用行人路以擴展營業範圍，阻街情況於晚上尤為猖獗，認為食環署未有善用資源於晚上採取執法行動，故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店舖及食肆嚴重阻街的個案。就定額罰款制度，他建議清楚訂定執法部門、增加執法次數，提高罰款額及重複向屢勸不改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增加阻嚇性。

15. 沈豪傑議員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處理店舖阻街，並認為罰款額應予調高以帶來阻嚇性。他查詢在落實有關制度後，執法人員在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時援用不同執法工具的準則，希望相關部門確保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應付執法工作，並建議先打擊店舖阻街情況較為嚴重的地點，以收阻嚇之用。另外，他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的最高罰款為 5,000 元，惟法庭往往運用酌情權判處較低的罰款額，削弱控檢制度的阻嚇性，故建議相

關部門調高有關法例的最高罰款額，並考慮加強檢取阻街店舖的物品及生財工具，以加強執法成效。他亦建議放寬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審批條件，以期在改善店舖阻街情況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16． 蕭浪鳴議員反映現時區內店舖阻街情況愈趨嚴重，例如不少售賣蔬菜及生果等鮮活食品的商販佔用超過三分二的行人路擺賣，對附近居民及行人造成嚴重滋擾及不便，故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有助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另外，他指出有部分商戶會將物品放置於遠離店舖的公眾地方，關注定額罰款制度對打擊有關個案的成效。此外，他表示不少店舖屬租賃性質，而租客的行為未能受到業主監管，故認為執法人員應向店舖負責人而非店舖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7． 鄧慶業議員表示現時店舖租金高昂，不少商戶為利便生意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導致店舖阻街問題愈趨嚴重，故支持政府加強打擊有關情況，並希望相關部門嚴厲執法。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他認為罰款額應具阻嚇性，並建議相關部門在落實新法例前廣泛向公眾及商戶宣傳及闡述制度詳情，以期減少執法過程的爭議。

18． 陳美蓮議員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認為罰款額應具阻嚇性。她反映近年區內藥房林立，商戶經常於店舖範圍外擺放大型貨物，亦有不少市民在購物時將購物車放置於店舖外的行人路，對行人造成嚴重不便及危險。她亦關注區內食肆阻街問題愈趨嚴重，並反映有食肆佔用行人路放置數十張食枱作擴充營業之用，為附近居民帶來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亦對守法商戶不公平，故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嚴懲阻街的店舖及食肆。另外，她認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對象應為該店舖及食肆的持牌人，並建議實施食肆牌照扣分制，以改善食肆阻街的情況；並加強公眾教育，清楚公布實施時間。

19． 鄧貴有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他建議將定額罰款款額訂於 2,500 元，並由法庭審理被票控超過五次的店舖，以加強阻嚇性。

20． 曾憲強議員, MH 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並認為相關部門在執法時須一視同仁，不應只於店舖阻街的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另外，他期望各相關部門加強合作並為執法人員提供適當支援，例如當食環署執法人員在檢控時與商戶發生糾紛，警方應盡快提供協助，以確保順利執法。



21． 曾樹和議員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並認為訂定罰款額及執法優次屬執法部門的責任。另外，他希望相關部門在加強執法的同時，必須確保有足夠人手執法，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增聘人手專責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以增加執法成效，亦有助紓緩現時前線執法人員的工作量。

22．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應根據客觀數據及公平原則釐訂定額罰款款額而不是將責任卸予區議會，並指出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取決於執法頻密程度，認為阻嚇作用會隨執法次數而增加，惟關注實施有關制度後或會導致執法部門疏於執行其他相關法例。就新法例的運作詳情，他查詢日後負責執行有關法例的部門，並希望了解執法部門能否同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根據其他法例作出檢控。他亦關注若新法例容許執法部門行使酌情權處理各個店舖阻街的個案，執法彈性過大或會導致濫權或徇私的情況，有可能削弱法律的公平性。因此，他建議因應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賦予執法部門權力檢取阻街店舖的物品及生財工具、縮短檢控時間及取消通知期等，認為有關做法比設立新法例更為有效。

23． 姚國威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實行政策時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他反映天水圍俊宏軒一帶的食肆阻街情況嚴重，並強調店舖阻街屬違法行為，如政府需在加強執法及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應以市民的接受程度為執法的基本準則。為免店舖經營者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他建議按店舖阻街的嚴重程度訂定不同級別的罰則，執法部門亦應增加執法次數，以及在短時間內向屢勸不改的店舖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增加阻嚇性。

24． 袁敏兒議員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措施，並認為定額罰款款額應具阻嚇性。她反映區內有不少食肆長期佔用行人路擴展營業範圍，有關食肆毗鄰住宅大廈，其阻街行為不但阻礙居民出入，更造成噪音滋擾，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另外，她建議重置路邊熟食檔，藉以解決食肆阻街問題，亦可透過集中管理為市民提供更安全及衛生的飲食地方選擇。

25． 呂堅議員反映由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以至小商舖經營者在行人通道上擺放貨物的情況屢見不鮮，認為政府過往在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時執法不力，間接縱容商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他亦指出執法部門人手不足及現行法律工具存有不足之處，以致未能有效遏止店舖阻街的情況蔓延，故希望政府盡快正視問題，並加強執法力度。他表示民政署為是次諮詢的主導部門，查詢署方會否為其他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調撥額外資源，以應付執法工作。他亦促請食環署採取更積極的執法行動，包括盡快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及加強檢取阻街食肆的生財工具。另外，他表示區議會可提供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惟認為制訂酌情處理執法的尺度及執法優次應屬執法部門的責任。

26． 副主席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認為有關措施的成效取決於執法的頻密程度。他建議因應店舖阻街的嚴重程度調整罰款額，並查詢新法例會否容許執法人員在短時間內向屢勸不改的店舖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他反映區內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要求食環署盡快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他亦指出店舖阻街的問題於公眾假期及非辦公時間尤為嚴重，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以打擊上述情況。此外，他建議政府引入收費的發牌制度並清晰客觀地列明發牌準則，讓能夠為當區增添姿彩和營造地區特色的店舖在合法的情況下，於舖前指定範圍內擴展經營。

27． 陳甘美華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就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事宜提出多項意見，相關執法部門在制訂執法措施時會充分考慮議員的建議；
- (2) 為了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力度處理與店舖阻街相關的問題，故正研究就有關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並備悉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3) 面對店舖阻街問題愈趨嚴重，各相關執法部門會加強執法，繼續改善現行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以及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舖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4) 在實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前，相關執法部門將重新檢視及訂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工作優次，並會制訂清晰的行動指引及提供足夠的培訓予前線執法人員，以確保有關制度得以順利及有效推行；

- (5) 為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在考慮定額罰款的款額時會審慎，並注意以下幾點：《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現行所訂的定額罰款款額為 1,500 元；罪行的嚴重程度；在其他條例下其他嚴重程度相若罪行的罰款額等；
- (6) 備悉議員建議按店舖阻街的嚴重程度訂定不同級別的罰款額，或對屢犯不改的店舖按違規次數遞增罰款。定額罰款制度的特點是簡單、直接，分級制或累進制或會引起執法困難，亦容易引起爭拗(如要判別阻街的嚴重程度、查核過往發出通知書的記錄等)。強調政府對定額罰款款額及具體安排持開放態度，會繼續就此聽取議員、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再作定案；
- (7) 如店舖負責人在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沒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糾正，而阻街情況持續，執法人員會視情況繼續執法。初步的法律意見是法例容許在合理時間內連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8) 強調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額外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故較為嚴重的個案，執法人員仍會以傳票方式就所涉罪行提出檢控，由法庭審理及量刑；
- (9) 就區議會具體參與及協作模式，政府會多聽有關意見，再作考慮。重申執法工作必定由執法部門負責，執法部門亦須承擔執法的結果，而區議會則作為諮詢機構，主要就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及執法優次向執法部門提交意見，有關建議將被視作為區議會的集體決定而非議員的個人意見。執法部門亦可根據執法經驗及日常巡察提出建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政府正諮詢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希望各界人士共同改善店舖阻街的情況；及
- (10) 對於議員建議遷置「大牌檔」等路邊熟食檔，以及要求食環署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及檢取阻街食肆的生財工具，強調食環署一直按既定程序及制度處理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雖然有關事宜不屬是次諮詢文件的討論範疇，但相信列席的相關部門代表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向其上級反映。

28． 主席感謝陳甘美華女士, JP 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與議員交換意見。他表示議員及市民一直相當關注店舖阻街的問題, 欣悉民政署牽頭帶領各相關執法部門檢討現行法例及考慮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期望政府繼續諮詢各界人士, 並盡快將新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以杜絕店舖阻街的情況。

### 第三項：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3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 內容關於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最新設計方案。

30． 除了規劃署的常設部門代表劉榮想先生外,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發展局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莊永桓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元朗東

張飛傑先生

####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1

唐鳳鳴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2

鄭妙妙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總工程經理 - 物業

陳瑞仁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吳家華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霖生先生

31． 馬紹祥先生, JP 及吳家華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並邀請議員就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提出意見。

32． 姚國威議員關注隨著新物業項目落成, 現有交通配套未必能滿足新增人口的需要, 並指出文件未有就公共運輸及鐵路網絡的承受能力作出評估。他

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可載客量標準，以每平方米站立六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現時西鐵綫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 70%，若按實際情況將乘客密度下調至每平方米站立四人，載客率更高達 100.6%，反映西鐵綫容量已飽和。因此，他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盡資料交代交通配套的規劃。

33． 黃偉賢議員表示文件主要比較二零零五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方案及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希望局方提供更多二零零八年建議修訂方案的資料，例如在新朗樂路設置「專用行人道方案」(即「步行街」)的概念圖等，以供市民參閱及判斷各方案的利弊。另外，他反映新元朗中心居民對恢復「專用行人道方案」的訴求，認為把新元朗中心與南面用地之間的路段改建成不設行車的「步行街」可加強保障行人安全及改善空氣質素。此外，他要求局方及港鐵公司因應各方面的意見修改設計方案，而新修訂方案必須獲新元朗中心及周邊村落的居民及當區鄉事委員會同意，並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

34． 曾樹和議員反映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已明確要求恢復「步行街」方案，並反對將目前位於南面用地的朗樂路改建成私家路，擔心日後出現道路管理及使用權的爭議。他表示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惟必須得到附近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同意。

35． 鄧賀年議員回應新元朗中心代表的意見，希望市民理解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主要就區內事務及發展規劃向政府提出意見，而諮詢社會大眾則屬政府部門的職責。另外，他要求局方及港鐵公司重新諮詢新元朗中心居民及因應意見修改方案，並在獲得持份者支持後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

36． 戴耀華議員, MH, JP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惟強調局方必須在落實計劃前充分諮詢公眾並吸納意見。他指出建築物 T4 及 T5 的位置仍備受爭議，認為在未有就設計方案達成共識前便諮詢元朗區議會的做法並不恰當，擔心局方及港鐵公司在元朗區議會的反對下仍會向城規會呈交規劃申請。另外，他指出現時元朗市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反映現有交通網絡及基建已超出負荷，加上區內將有多個房屋項目相繼落成，故認為建議的道路交通安排未必能配合人口增長和顧及大部分居民跨區工作的需要。此外，他希望局方日後盡早提交諮詢文件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圖則，以預留足夠時間予議員審閱及深入考慮方案，以及進行實地視察。

37． 蕭浪鳴議員欣悉南面用地減少興建一幢住宅樓宇的修訂，惟指出新元朗中心及附近村落居民曾多次向局方及港鐵公司提出意見，對於重新設計方案未有回應居民的大部分訴求表示失望。他指出新元朗中心正門對出的行人路不足一米闊，該處亦未有適切的過路設施，而位於新元朗中心與南面用地之間的新朗樂路落成後車流必定大增，故要求恢復「步行街」方案，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38． 麥業成議員認為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純粹為私營發展商的房屋項目，並指出局方及港鐵公司多年來未有因應意見修改設計方案。他關注將新元朗中心與南面用地之間路段闢作新郎樂路予車輛行駛的事宜，認為有關安排影響行人安全，故要求恢復行人專用的「步行街」方案。他亦反對將現時位於南面用地的朗樂路改為私家路，擔心日後出現管理及使用權的爭議，而屆時其他車輛及公共交通工具不可在該路段行駛，將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另外，他建議為連接南面用地及鳳翔路花園的行人天橋(FB4)安裝升降機，以及擴闊現有連接新元朗中心及青山公路(元朗段)以南的行人天橋(FB2 及 FB3)。

39． 梁福元議員表示局方及港鐵公司已就有關物業發展項目多次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西鐵元朗站附近九條村落如五和、南邊圍及西邊圍等居民，指出重新設計方案雖已因應意見減少住宅樓宇幢數，但居民仍然相當關注建築物 T1、T2 及 T3 對空氣流通及景觀的影響。他強調原居民一直支持政府的規劃，過去亦曾騰出大量土地供發展之用，惟政府未有向受影響的村落作出合理補償。他舉例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因興建西鐵元朗站而借用南邊圍的球場空地，當時九鐵公司曾承諾重建籃球場但有關事宜最後卻未獲妥善跟進，故促請有關當局和現在的港鐵公司承諾加強保障有關居民的利益，妥善處理鄉村環境、薹符等事宜以爭取支持。

40． 李月民議員, MH 支持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並讚賞局方及港鐵公司能因應意見修改設計方案。另外，他欣悉新設計方案的總地積比率下調至約四倍，並建議局方於其他發展項目採取一致做法，包括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不同地區的發展規劃。就有關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於席上提交的文件，他表示理解居民的訴求，但強調元朗區議會一直積極跟進元朗市行人路的擁擠情況。

41． 郭慶平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僅於南邊圍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做法並不全面。另外，他關注 YOHO Town 第三期住宅樓宇及北面用地的建築物會造成屏

風效應，並認為縱然建築物 T3 及 T5 之間的通風廊雖已擴闊至 130 米，但仍會阻礙南風流通至附近村落。

42． 鄭俊宇議員表示理解新元朗中心居民的訴求，並促請局方及港鐵公司交代取消「步行街」方案及將現時朗樂路改為私家路的原因。另外，他反映現時區內交通基建的承受能力已接近飽和，而區內將有不少新物業落成，故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完善的交通配套規劃，以配合人口增長。他表示由於有關物業發展項目對元朗區未來的整體發展有重大影響，故希望議員謹慎審閱設計方案，以保障公眾利益。

43． 郭強議員, MH表示理解新元朗中心居民的訴求，並要求考慮恢復「步行街」方案，認為可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另外，他回應新元朗中心代表的意見，強調元朗區議會相當關注元朗市行人路的擁擠情況，一直積極跟進及研究改善方法，包括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沿元朗明渠建造由西鐵朗屏站至教育路的行人天橋，以及加強打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疏導人流。

44． 周永勤議員表示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由二零零五年討論至今，新元朗中心及附近村落居民曾多次提出意見，但重新設計方案尚未能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他表示通風廊雖已擴闊，惟建築物 T6、T5 及 T9 分別與新元朗中心第 1、2 及 5 座的距離仍然相當接近，而附近村落居民對空氣流通及電視接收問題亦甚表關注。另外，他指出南面用地與新元朗中心之間的行車路有可能因通風問題而積聚大量廢氣，令環境及空氣質素受影響。就有關在南面用地預留 1 200 平方米作業樓面面積以增設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的安排，他查詢局方會否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租約，以及發展商會否因預留空間作公共社會福利用途而換取額外地積比率作補償。

45． 莊健成議員認為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倒退，並理解新元朗中心居民反對將原訂為「步行街」的路段改為行車路的訴求。他關注元朗市東一帶居住環境質素正隨附近物業落成不斷下降，雖然局方及港鐵公司已就此物業發展項目諮詢多時，但仍未能充分回應受影響居民的訴求，而新元朗中心居民更表明不排除採取激烈行動表達不滿。因此，他建議元朗區議會暫緩討論此方案，直至獲得附近居民支持為止，並要求局方及港鐵公司因應意見修改方案，才可向城規會呈交規劃申請。

46． 程振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物業發展項目及認同有需要盡快解決房屋短缺問題，惟局方及港鐵公司必須尊重附近居民的意見，以期在地區發展及居民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過往相關政府部門曾與西鐵元朗站附近九條村落的居民舉行多次會議，惟居民仍十分關注景觀及空氣流通問題，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能積極吸納意見。另外，他認為文件提及的交通安排未必能滿足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並指出現時元朗區的交通基建已超出負荷，例如由五和及南邊圍向朗日路方向的行車路段經常出現擠塞情況，故建議局方與其他私營發展商共同研究及制訂元朗區整體交通規劃。此外，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兌現承諾，盡快於南邊圍重建籃球場，以補償村民當年騰出土地供興建西鐵元朗站之用。

4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認為局方及港鐵公司應在會議前盡早向元朗區議會提交文件，以預留足夠時間予議員仔細研究及考慮方案。另外，他欣悉重新設計方案因應意見減少樓宇幢數及下調發展密度，並認為該地盤位於元朗市中心內，總地積比率可以由原來的五倍減至四倍以下，以立先例，故要求局方將元朗區所有規劃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等的總地積比率按此先例劃一訂於四倍或以下，以避免興建「屏風樓」，亦可紓減區內交通基建及公共設施的負荷。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他建議在元朗市內的青山公路(元朗段)加設右轉路口，讓車輛無需繞過朗日路便可直接經元朗東的青山公路(元朗段)駛往博愛交匯處，以期減少新元朗中心與擬建物業附近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此外，他查詢若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局方會否考慮在該處興建公營房屋。

48． 副主席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重視諮詢程序及慎重考慮新元朗中心居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要求恢復「步行街」方案。他認同政府有迫切需要增加房屋供應以滿足市民殷切的住屋需要，惟希望局方一併制訂長遠及完善的地區發展規劃，以確保基建容量配合人口增長，並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49． 文光明議員查詢日後車輛是否必須繞過朗日路才可由博愛交匯處駛往新元朗中心，並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進一步交代道路交通方面的安排。另外，他反映現時在元朗市內的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朗日路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認為現有交通基建容量難以配合新增人口的運輸需求。



50 · 馬紹祥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局尊重居民、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並表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今，當局及港鐵公司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其間亦不斷吸納意見，以制訂更切實回應居民需要的設計方案；及
- (2) 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地積比率僅為 3.99 倍，發展密度遠低於公營房屋。基於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若此項目未能落實，當局會探討發展其他房屋項目的可行性，例如公營房屋，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

51 · 陳松青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西鐵沿線物業發展項目，包括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由政府主導，而港鐵公司則為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代理人。當局與港鐵公司共同參與有關的諮詢和規劃工作；
- (2) 現時所有經過南面用地的道路均屬發展用地範圍，而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會把原先計劃在南面用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遷移。當局及港鐵公司雖在二零零八年建議修訂方案中提出「步行街」方案，惟經深入研究及諮詢後，認為有必要在新元朗中心與南面用地之間保留通道，故位於南面用地以北的土地將闢設為重整後的新朗樂路，作為行車道供巴士、專線小巴及屋邨巴士上落客之用。另外，新設計方案採取了多項優化南面用地地面空間的措施，包括降低南面用地基座，以及把基座與新元朗中心之間的距離擴闊至 22 米；
- (3) 鑒於附近居民關注新郎樂路日後車流增加及新元朗中心正門外行人路狹窄的情況，當局會與港鐵公司探討擴闊新郎樂路與新元朗中心之間的行人路，以及增設圍欄和過路處等設施的可行性，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 (4) 現時位於南面用地的道路均屬發展用地範圍，故此現有朗樂路須改為私家路。將來新元朗中心往南面用地的車輛將駛經該私家路。當局在批出土地契約時，會規定該私家路必須 24 小時開放予新元朗中心居民使用；

- (5) 與二零零五年城規會核准方案的主要發展參數相比，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已減少住宅樓面面積及樓宇數目，商業/零售樓面面積則維持不變，並會於南面用地預留作業樓面面積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落成後有關設施將交予社會福利署管理及使用，但不會因此向發展商補償地積比率；及
- (6) 除了諮詢新元朗中心居民外，當局及港鐵公司一直與周邊村落居民及當區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並已就他們的訴求作出積極回應。

52 · 吳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空氣流通評估範圍涵蓋項目周邊包括南邊圍及元朗舊墟等多個地點，與二零零五年城規會核准方案相比，各個測試地點的通風均能有效地增加；
- (2) 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已因應南風流動改善通風設計，包括將南面用地基座沿新朗樂路及青山公路(元朗段)後退，以及在南面用地增設園景露天廣場，以加強通風效果；
- (3) 至於樓宇間距方面，他表示一般來說 15 米寬的通風廊已能夠達到一定的通風效果。在重新設計方案中，各座樓宇與新元朗中心第 1、2 及 5 座的距離分別增加至約 28 米、32 米及 56 米，可有效地促進空氣流通；及
- (4) 至於環境評估方面，已就項目的噪音水平及空氣質素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各方面均符合標準。

53 · 陳瑞仁先生回應表示，根據交通研究報告，在文件的附圖四顯示，只有 3 號交通交匯處(即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朗日路交通交匯處)的容量，不足以應付由現在至二零二四年的發展及人口增長，故已在交通評估報告內，建議為該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54 · 張飛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確保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已充分考慮現時及已知的發展項目，並確保估算的交通流量不會超出現有道路的承受能力，否則會要求港鐵公司採取改善措施；
- (2) 知悉由南邊圍的車輛較難出入朗日路，運輸署已與該處居民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改善措施；
- (3) 對於青山公路/朗日路/元朗安樂路/朗業街的路口，由於輕鐵沿元朗市內的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朗日路駛往元朗站總站，初步認為難以讓青山公路(元朗段)北行的車輛不須繞經朗日路直接右轉駛往博愛交匯處，但運輸署稍後會再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及

(會後補註：讓元朗市青山公路北行的車輛右轉，無需繞經朗日路直接入博愛交匯處，會令該路口的交通燈號增加一個週期，使輕鐵及其他車輛的等候時間大為增加，故運輸署不支持有關建議。)

- (4) 運輸署一直關注元朗市行人路及行車道的擁擠情況，並已聯同路政署積極推動在元朗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以疏導人流，以及推行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年底竣工，以紓緩現時該交匯處所承受的交通壓力，並滿足未來的交通需求。

55 ·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曾樹和議員於席上提交一項動議，並獲黃卓健議員、陳思靜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就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局以 2008 年步行街方案及 2013 年方案的樓宇座數設計為基礎，並充分考慮周邊居民的意見，重新設計發展方案。本會並要求發展局必須就重新設計方案諮詢周邊居民後才遞交元朗區議會作諮詢。」

56 · 副主席表示理解現時香港正面對房屋短缺的問題，惟認為政府在落實發展前，必須顧及受影響居民的利益。他懇切期望局方及港鐵公司制訂能夠充分回應居民訴求的設計方案。

57． 梁福元議員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繼續與附近村落居民及當區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尊重各持份者的意見。

58． 曾樹和議員要求局方及港鐵公司根據動議內容，以「步行街」方案為基礎修改設計方案。

59． 馬紹祥先生, JP就上述動議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局及港鐵公司一直與附近居民及當區鄉事委員會就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已因應意見制訂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當中的改善措施包括降低南面用地基座及減少住宅樓宇幢數等；
- (2) 就居民及議員對重整新朗樂路的關注，當局和港鐵公司會積極研究將新朗樂路劃為只供公共服務車輛行駛的通道，以減低該處的交通流量。另外，為加強保障行人安全，當局和港鐵公司會積極考慮擴闊新元朗中心正門對出行人路及增加過路設施；
- (3) 當局及港鐵公司已因應居民的意見修改設計方案。在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中，南面用地與新朗樂路之間的地面有十米闊的空間，除了可增加行人空間，亦能連接園景露天廣場，環境較以往設計方案更優勝；及
- (4) 當局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就二零一三年重新設計方案吸納各持份者的意見，而下一步將會向城規會呈交規劃申請，並會反映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

60． 曾樹和議員表示由於局方未有答應動議內的訴求，故建議撤銷動議，並要求局方及港鐵公司重新設計方案及諮詢各持份者。

61． 麥業成議員認為局方及港鐵公司在未獲各持份者支持下便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的做法並不恰當，希望規劃署常設部門代表向城規會反映元朗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反對將現有朗樂路改為私家路的安排，以及對恢復「步行街」方案的強烈訴求。

62． 戴耀華議員, MH, JP 對於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流量評估表示有所保留，並指出元朗市東一帶將有多個大型屋苑(如 YOHO Town 第三期等)落成，認為現有交通基建無法承受新增人口的運輸需求，促請局方及港鐵公司盡快改善元朗區的整體交通基建及配套。

63． 莊健成議員反映新元朗中心居民已表明不排除採取激烈行動以表達對恢復「步行街」方案的強烈訴求，對於發展局副局長只承諾減少新朗樂路車流表示失望。

64． 黃偉賢議員對於取消「步行街」方案的說法表示有所保留，並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確切聽取及考慮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另外，他促請局方盡快解決現時元朗區交通基建及設施超出負荷的問題。

65． 副主席認為政府絕不能因房屋短缺問題嚴重而倉促落實發展計劃，懇切期望局方及港鐵公司修改設計方案並重新諮詢受影響居民及元朗區議會。

6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出表決。

67．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動議。王威信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鄭俊宇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貴有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贊成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家良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 及姚國威議員表示棄權。

68．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9 票棄權，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69．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動議明確反映元朗區議會對恢復「步行街」方案及改善道路交通設計的訴求，希望局方及港鐵公司因應議員的意見修改設計方

案，並就修訂方案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交代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朗日路交通交匯處的改善設計。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致函發展局局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 **第四項：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9 號)**

##### **第五項：議員提問**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MH、邱帶娣議員，BBS, MH、袁敏兒議員及張木林議員  
「要求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建設不足的問題」

#####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5 號)**

7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及 15 號文件，內容分別關於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以及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建設不足的問題。由於議程第四項及第五項均涉及元朗區的規劃發展及其帶來的交通規劃事宜，故建議一併討論。

71． 除了規劃署的常設部門代表劉榮想先生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發展局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

陳松青先生, JP

#####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陸永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方學誠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 2 (新界西及北)

鄧錦輝先生

房屋署

總規劃師(1)

高級規劃師(4)

黎范小華女士

林德強先生

72． 黃偉賢議員表示程議第四項主要討論房屋土地規劃發展，而議程第五項則集中討論交通基礎設施，故認為不宜合併討論。

73． 麥業成議員表示議程第四項所涉及的範疇甚廣，當中包括交通、文娛、康樂、醫療等基礎設施，而議程第五項則純粹就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建設不足的問題作出討論，故認為應獨立處理上述兩項議程。

74． 周永勤議員認為倡議成立的工作小組與現有交委會的職權範圍有可能重疊。

75． 主席表示，議程第五項所提及的交通基建配套問題主要因地區發展規劃而引起，與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有直接關係，故認為一併處理上述兩項議程可令討論更全面，而議員亦可藉此機會向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直接提出意見。議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76． 黃偉賢議員指出諮詢文件內提及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擬議改劃為住宅用地的土地主要分布於天水圍及鄉郊地區，故建議在討論交通建設不足的問題時，討論範圍不應只局限於元朗市的交通運輸情況。

77． 馬紹祥先生, JP及劉榮想先生簡介第 14 號文件，並希望議員就元朗區的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提出意見。

**[會議於午膳時間暫時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二十五分繼續進行。]**

7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認為文件側重於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希望當局參考「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報告的建議，採取「以少做多」的發展模式，透過地區規劃提供更優質生活環境，以推動均衡及多元化的社區發

展。他建議當局在規劃時應考慮增加地區特色，例如將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為香港西部的「門廊城市」，以發揮位處邊界位置的地利優勢。另外，他表示擬議在元朗區推行的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超過 12 萬個住宅單位，佔政府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供應目標超過四分之一，而在未來十年及 20 年，區內人口會由現時約 58 萬人分別增至約 71 萬人及 90 萬人，認為現有及規劃中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難以配合預期的人口增長及需求。他亦指出元朗區發展不平衡，偏重於增加房屋供應，對就業、多元化教育及特色社區發展欠缺前瞻性的長遠規劃。他表示人口雖不斷增加但就業機會仍集中於市區，故建議在區內預留土地作為特殊工業如高增值及高科技的生產及物流活動等經濟活動之用，除了可滿足有關行業發展對土地的殷切需求，亦有助創造原區就業機會，從而減少對外交通網絡的負荷。此外，他強烈反對部分規劃及房屋項目的發展密度過高，如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研究)第二階段諮詢的建議總地積比率高達 5.5 至 8 倍，希望當局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高密度發展。

79． 張木林議員認同政府有需要加快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惟指出擬改劃為住宅用途的 14 幅土地皆位處欠缺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的元朗周邊地帶，故建議規劃洪水橋等新發展區以作分流，避免新增人口集中於元朗市進行日常活動，減少對元朗市內基建設施造成的額外負擔。他亦希望當局在新發展區及鄉郊地區提供完善的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網絡，以加強元朗市與周邊社區的連繫，促進城鄉共融。另外，他關注文件未有詳細提及各項社區設施的規劃以及有否預留足夠土地作教育用途。就洪水橋研究，他查詢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的推算方法，以及基層職位及專業職位在中所佔的比例。

80． 趙秀嫻議員認同政府有需要盡快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惟關注文件未有全面提及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配套設施，亦未有交代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的詳情。她認為當局必須以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作參考，在制訂規劃發展時必須提供足夠的原區就業機會，並建議當局探討將部份目前位於市區的政府辦公室搬遷至元朗區的可行性，以減少居民跨區工作的情况。

81． 周永勤議員關注未來將有大量人口遷入元朗區，希望了解新增人口的組成，並建議當局在規劃新發展區及房屋發展項目時，以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作參考，必須確保在增加住宅單位供應時，同步提供足夠的基建及配套設施，以及原區就業機會，以締造能自給自足的社區。另外，他欣悉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新就業機會，希望當局充分把握其他發展區的地利優勢及經



濟機遇，創造更多原區就業機會，同時亦可紓緩對外交通網絡的負荷。至於鄉郊工業活動方面，他反映現時區內有 320 公頃土地用作「露天貯物」及「工業(丁類)」等港口及物流後勤用地，為區內及鄰近地區居民提供不少就業機會，建議當局就有關用地整體改善道路網絡及排污系統，以期降低營運成本，讓有關行業發揮更大優勢，從而促進地區經濟及區域策略發展。至於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增建醫院，他查詢有關安排會否影響天水圍醫院的擴建計劃。

82. 郭強議員, MH 對文件表示支持，欣悉當局在制訂規劃發展時採納元朗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為元朗區提供大量原區就業機會，例如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等，以減輕居民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負擔。另外，他認同政府需要因應房屋短缺問題而積極於元朗區推展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以便預留足夠土地落實建屋目標，並希望當局就元朗區的人口增長制訂更完善的整體規劃，以確保交通基建及地區設施配套足以應付新增人口的實際需要。

83. 黎偉雄議員關注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的諮詢程序，認為規劃署在未有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前便向城規會呈交規劃申請的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上述土地用途檢討的預計新增人口逾九萬人，惟社區設施配套及就業機會不足，並認為交通規劃過於依賴鐵路運輸。他指出現時作為當區主要道路的錦上路及錦田公路的容量已經飽和，西鐵綫亦甚為擠迫，反映現有交通基建及配套並不足以應付人口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故促請當局盡快改善道路設施及交通網絡，包括擴闊錦上路及錦田公路、加強該區單車徑連繫上村、西鐵錦上路站及錦田，以及完善八鄉及錦田多個旅遊景點的交通配套。另外，他關注收地及搬遷安排，反映受影響居民期望獲原區安置，希望當局在制訂規劃發展時更主動聽取和採納當區居民的意見。

84. 李月民議員, MH 反映現時區內各項配套設施，尤其在公共巴士服務方面，已不足以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故建議由局方統領跨部門協作，讓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承諾改善交通服務及增加文康設施等配套，以配合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

85. 梁福元議員表示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察研究(元朗南研究)涉及大量現時在「棕地」上進行的鄉郊工業活動，例如工場、貨倉及港口後勤等，希望當局充分考慮相關重置安排，並建議研究十八鄉一帶荒廢農地的發展潛力，以減少對本地工業活動及就業情況的影響。另外，他關注元朗南研究對現有十八鄉道路交通網絡的影響，並建議增加及完善各項基建及文康設施配

套，以配合人口增長。他亦希望當局就文件提及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受影響居民及物流業界代表。

86． 呂堅議員反映近年元朗區人口急劇上升，而文件所述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預計帶動區內人口進一步增加，惟區內現有的交通基建、醫療及教育等配套已不足以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故建議局方在落實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前，必須完善配套設施，以應付人口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另外，他指出元朗市為區內單一工商業活動核心地帶，該處交通經常擠塞，行人環境亦不盡理想，而礙於輕鐵軌道佔用大量路面空間，以致無法擴闊有關路段以紓緩元朗市的擁擠情況。因此，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並促進政府深入研究及制訂完善的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包括改善輕鐵路線的設計佈局，以確保交通及基建容量能配合未來發展。

87． 陸頌雄議員支持政府因應房屋短缺情況而積極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市民殷切的住屋需要。他反映區內工商業活動及公共設施集中於元朗市中心青山公路(元朗段)一帶，建議當局於區內規劃另一市中心以作分流。另外，他指出天水圍一直缺乏就業機會，而毗鄰洪水橋新發展區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主要來自物流業，認為有關職位未必適合所有居民，故建議當局利用元朗區接壤邊界的地利優勢，發展以商業為主的「橋頭經濟」。他亦建議當局採用較嚴謹的評估標準及更具前瞻性的規劃準則，以便盡早規劃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此外，他希望當局制訂更完善的道路交通網路及基建配套，以及檢討輕鐵的設計。

88． 麥業成議員對文件持保留態度，關注當局能否於預計時間內落實各項大型房屋發展項目，並希望當局提供更具體及詳細的醫療、教育及文康等社區設施配套規劃。他反映現時元朗區對外交通道路及鐵路運輸網絡已經相當擠迫，關注現有交通基建的容量難以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另外，他關注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人口來源，並查詢除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外，其他發展項目會否創造就業機會。

89． 沈豪傑議員認同當局有需要增加房屋供應，惟關注文件所述大規模在元朗區同時推行多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他表示各發展項目位處欠缺足夠道路及社區設施配套的元朗區周邊地帶，關注當局能否在短時間內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並希望當局更詳細交代增建相關配套的安排。另外，他關注 14 幅擬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土地中，有十幅用地將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故建議平衡公營房屋比例，並希望當局充分諮詢受影響居民。

90． 戴耀華議員, MH, JP 備悉政府積極於元朗區推行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項目，並支持作出整體性的規劃。他希望了解於洪水橋研究及元朗南研究中建立軌道式或道路式接駁系統的詳情，並反映現有西鐵綫的承受能力已接近上限，故認為將上述系統接駁至毗鄰西鐵站的建議並不可行，建議當局積極考慮其他疏導人流的措施。另外，他查詢當局會否發展其他銳意貫通元朗市南北的道路交通基建。

91． 鄧焯謙議員支持政府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並建議當局就文件內提及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逐一展開諮詢，以制訂更切合當區特色及需要的規劃。他關注未來十年元朗區人口將大幅增加至 71 萬人，建議有關當局在增加房屋供應時須詳細考慮增建醫療及教育等配套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他亦希望當局以天水圍相對地缺乏社區經濟活動的情況作參考，在規劃房屋發展時必須充分帶動地區經濟活動。另外，他查詢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的詳情，希望當局提供更多數據予議員參考。

92． 主席重申，文件主要簡介元朗區未來十年的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當局稍後會就文件提及的各個項目逐一諮詢元朗區議會。

93． 鄧卓然議員對文件持保留態度，希望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規劃資料，並確保文康設施及交通配套足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另外，他關注文件提及的多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用地位處錦田及八鄉，建議當局盡早就各個項目逐一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居民。

94． 鄧慶業議員備悉當局早前曾就洪水橋及元朗南兩項研究作諮詢，並期望當局進行下一步的規劃時參考天水圍發展的經驗。另外，他反映現時西鐵綫的容量已接近飽和，但近年亦未見大規模的對外道路網絡建設計劃，關注區內現有交通基建及配套難以配合未來數年的高密度發展，故建議運輸署先就元朗區未來交通發展提交規劃建議。

95． 鄧賀年議員關注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諮詢程序，認為規劃署在未有進行諮詢前便向城規會呈交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申請的做法並不

恰當。另外，他對於文件勸籲各區議會應將社會整體住屋需要放於各區利益之上，全力支持有關房屋發展建議表示保留，指出元朗區現有交通及文康設施等配套已不足以應付現有的人口，假設各項房屋規劃陸續落實，當局須要相應地增加交通及文康設施以應付新增人口。此外，他建議當局於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內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以切合原居民的需要。

96． 鄧家良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曾於洪水橋規劃研究的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多項意見，對於文件未有交代有關項目的詳細規劃細節表示失望。他希望當局在地區進行房屋規劃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及了解現有土地及周邊設施的運用情況。

97． 陳美蓮議員表示理解當局有需要增建房屋以解決市民殷切的住屋需求，惟關注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選址及配套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的規劃，並對文件指出區內現有及已規劃各項配套能夠配合預期人口增長及需求的說法表示有所保留。她反映現時輕鐵及西鐵綫容量已經飽和，巴士服務嚴重不足令居民經常難以登車，而元朗市中心亦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故促請當局在落實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前，必須先滿足居民的實際運輸需求，否則只會加深對現有居民造成的影響。

98． 鄧貴有議員表示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的預計新增人口比該區現有人口為多，惟作為該區主要道路的錦上路、錦田公路及粉錦公路路面狹窄，而且車流甚多，加上沿路缺乏避車處，導致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關注現有交通基建難以應付未來人口急劇增長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99． 曾憲強議員, MH 表示文件未有詳細交代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配套及原區就業機會，並希望當局以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作參考。另外，他反映現時元朗市的泊車位不足，而公共交通及社區設施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期望當局因應地區特色制訂更宏觀的整體規劃。

100． 曾樹和議員查詢橫州規劃及工程研究(橫州研究)的詳情，並表示文件提及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主要圍繞元朗周邊地區，關注現有交通基建難以應付新增人口的運輸需求，故建議當局考慮發展新田鄉以作分流。他亦反映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涉及大量現時用作貨倉及物流活動的「棕地」，雖然當局正研究重置作業的安排，惟物流業有不少運作上的局限，例如需要使用大型機

器，難以悉數搬遷至多層大廈，故希望當局在規劃時充分顧及鄉郊工業活動的需要及發展。另外，他建議當局於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內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以切合原居民的需要。

101． 黃煒鈴議員認同當局有需要盡早於元朗區預留足夠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以應付市民殷切的住屋需要，惟關注區內交通基建及配套難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另外，她以天水圍醫院為例，反映相關部門當時未有就選址、道路交通規劃及擴建等事宜充分採納議員的意見及盡早作出整體長遠規劃，故建議局方與其他相關部門在處理規劃及發展事宜時應加強跨部門協作。另外，她表示支持文件的大方向，惟強調必須在增加房屋供應時，同步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102． 黃偉賢議員不認同文件以「政府希望各區議會都會將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放於自身和地區的利益之上，全力支持有關房屋發展建議」作結，質疑政府每每將全港需要壓在區內居民頭上，要求區內居民作出犧牲，但據了解，政府打算在全港 34 幅土地興建房屋，元朗區佔了 14 幅，其餘 17 個區平均每區只佔一幅土地多一些，這樣對元朗區公平嗎？他希望局方向元朗區議會提交更詳細資料作參考，包括元朗區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確切位置、規模、面積、房屋類型及受影響居民數目，並要求當局在推行各個項目時，全面顧及當區居民的利益。

103． 陳思靜議員支持文件的大方向，惟認為文件未有詳細交代配套設施的規劃及就業機會，並建議當局在增加房屋供應前，優先開展興建交通基建工程及各類購物和文康設施。另外，他反映路面軌道如現時的輕鐵網絡存在不少問題，希望了解於洪水橋研究及元朗南研究中建立軌道式或道路式接駁系統的詳情。就洪水橋研究，他查詢該十萬個就業機會是否淨新增職位，還是已將現有來自物流業的就業機會一併計算在內。

104． 鄺俊宇議員支持文件的大方向，認同政府有需要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惟認為當局仍未就文件中提及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如橫州研究進行諮詢，令議員及公眾未能確切了解有關計劃。另外，他反映元朗區近年人口急劇上升，交通、教育及醫療等配套的供求已日趨失衡，關注進一步增加人口會使現有情況惡化。他希望當局以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作參考，在規劃房屋發展時應作多方面考量，並加強跨部門合作，避免再次因原區就業機會不足，以及缺乏康樂及休憩用地而影響當區居民生活，甚至造成社會問題。此

外，他建議當局盡快提交更詳細資料以供參考，包括進一步闡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的數據。

105． 文光明議員對於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主要圍繞元朗周邊地帶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元朗市內現有基建設施難以應付新增人口需要。另外，他查詢當局暫未發展新田鄉的原因，並表示新田鄉毗鄰連接市區的三號幹線，亦鄰近落馬洲河套地區及邊境口岸，故建議當局考慮發展新田鄉的土地。

106． 袁敏兒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所涉及的範圍甚廣，對物流業界或會造成影響，希望當局充分考慮物流業界的訴求及建議。就元朗南研究，她希望當局徹底諮詢元朗南居民、完善交通設施及配套例如擴建道路、河道及明渠等、盡量保留元朗南露天倉以帶動本地經濟活動及創造本區就業機會，讓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以及將大欖郊野公園範圍外周邊的私人土地剔出研究範圍。她亦建議當局就各項目逐一諮詢元朗區議會及相關鄉事委員會，並必須在達成共識後才可落實發展。

107． 馬紹祥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文件概括及宏觀地列出正在元朗區進行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旨在讓議員及公眾備悉元朗區未來十年(即二零一三至一四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新房屋供應目標和相應的整體規劃發展；
- (2) 強調局方會一如既往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諮詢，並澄清局方早前乃根據恆常做法於展開公眾諮詢前向城規會匯報有關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的初步成果及意見，以正式展開公眾諮詢，而並非向城規會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 (3) 備悉議員關注整體土地規劃發展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及分布，規劃署代表將就此作出補充；
- (4) 備悉議員關注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配套，表示理解居民的需要，同意全面配合及支持。雖然局方轄下部門未必能直接規劃所有交通、文娛康樂等配套設施，但會與相關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緊密合作，轉達議員的意見和訴求；

- (5) 當局已就區內大型的發展研究進行諮詢。以洪水橋研究為例，過去已完成兩次公眾諮詢，預計稍後會展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希望議員理解規劃及諮詢過程需時，並強調局方將會就各項房屋土地發展規劃進行地區諮詢，以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局方亦會在落實文件提及的各個項目前，逐一諮詢元朗區議會；及
- (6) 期望議員能夠支持文件的總體方向。

108 · 劉榮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文件概括簡述政府現正在元朗區進行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而當局在落實各項工程研究及改劃每幅土地用途前，必定會逐一諮詢元朗區議會，屆時會提供土地界線、面積、預計提供單位數目及發展參數等詳細資料予以參考；
- (2) 理解元朗市中心為元朗區居民日常生活的主要集中點，故當局在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及洪水橋研究內已規劃發展新商業核心地帶，例如西鐵錦上路站上蓋擬興建購物中心、在西鐵天水圍站及擬建洪水橋站附近亦將預留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用地，以期作出分流；
- (3) 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有關職位除了來自物流業外，新發展區內的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的預留用地亦會創造不少就業機會；
- (4) 備悉議員關注交通配套，運輸署代表將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
- (5) 規劃署在進行地區規劃時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並已就房屋規劃及建屋進度作出不同的假設及評估。根據現行在元朗區內的各張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參數，區內大部分社區設施足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而當局亦已因應元朗區的整體發展於各項大型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項目中預留足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就個別議員對教育設施的關注，推算結果顯示區內的中、小學學位供應足以應付預期人口增長；

- (6) 長遠而言，元朗區整體人口增長會導致新增的醫療服務需求，預計現有的醫療設施將不敷應用，故當局已在洪水橋研究中預留土地供興建醫院及診所等醫療設施用地，以配合元朗區未來整體人口增長的長遠需要。雖然現時醫院管理局正因應中短期需求計劃擴展興建中的天水圍醫院，惟強調有關計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醫療設施用地並無牴觸；及
- (7) 元朗區內個別地區須按人口增長而增加某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警署及運動場地等需要在指定用地興建的設施，將於規劃落實期間陸續按規劃標準預留適當用地興建；而其他只需樓面面積的社區設施如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等，當局會在各發展項目中因應相關需要提供足夠的服務和設施；
- (8) 根據現有估計，如文件提及的所有發展研究/檢討、各幅具潛力作住宅發展的用地，及其他已批准用作住宅發展的地盤均按其規劃及時間表落實，在未來十年（即至二零二三年），整個元朗區的人口會由現時的 579 000 人增加至約 71 萬人(增幅為 131 000 人或 23%)，而另外在未來十至二十年左右亦可能增加約 30 萬人口；
- (9) 政府會參考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建議 60:40 的比例，增加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供應。現時公營房屋數目佔區內整體房屋約四成，為調整比例，文件提及的 14 幅擬改劃為住宅用地的土地中，大部分將擬興建公營房屋。在考慮房屋發展類型時，當局亦已參考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公私營房屋數目將各佔一半，以免公營房屋過分集中於個別地區；
- (10) 就有關發展新田鄉的建議，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展開《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亦包括新田鄉南部如牛潭尾一帶地區。然而，新田鄉北部位處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故該處不宜作大規模的發展；及
- (11) 政府各部門將會加強內部協調工作，並予以配合；同時期望議員能夠支持文件的總體方向。

109 · 王謙佑先生回應表示，當局會就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進行交通評估，而運輸署會向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他備悉現時元朗區內的交通問題，



並表示樂意加入倡議成立的工作小組，以期與議員及其他部門共同研究及改善元朗市的交通基建及設施。

110． 錢敏儀女士補充，規劃署在獲得城規會同意後，將會展開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的諮詢程序，而署方會就交通、教育及文康設施等配套的規劃詳情及建議先與當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及當區議員作深入討論，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然後再向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

111． 方學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當局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參照其他大型商場及物流業用地實際情況而估算有關數字，當中預計零售及餐飲業約佔三萬個職位；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所創造如保安從業員等行業的職位約有一萬個；物流業則可提供約 48 000 個就業機會；而教育、政府設施及其他社福設施亦能創造約 12 000 個就業機會；
- (2) 洪水橋研究於去年七至十月完成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當局現正整合意見以便策劃發展大綱圖，並會在完成交通及環保等技術評估工作後，展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屆時當局將再次諮詢各持份者、區議會及立法會，並會在完成諮詢後才落實發展計劃；及
- (3) 洪水橋新發展區佔地約 826 公頃以及預計可提供約十萬個就業機會，故當局建議於新發展區內以軌道式或道路式接駁系統為區內集體運輸之用，以滿足新增人口帶來的運輸需求。現時顧問公司正進行相關研究，當局亦會參考各地專家的意見，以期在不影響路面交通的前提下，設計獨立的運輸系統，並期望於下一階段的諮詢提供更具體的方案予公眾參考。

112．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希望議員在第二次發言時提出更具體的提問和意見，以便當局作出更積極回應。

113． 鄧家良議員表示洪水橋研究涉及大量私人土地，建議當局充分考慮安置現有土地使用人，並作出合理賠償。

114． 黃偉賢議員希望局方進一步提交區內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的資料，包括區內私人發展項目所提供的新增住宅單位及預計新增人口。另外，他建議盡快落實興建討論多時的北環綫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

115． 鄧賀年議員希望當局就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提出更詳細的資料及圖則，並就各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116． 梁福元議員建議在落實元朗南研究前，盡快因應相關地段的人口增長制訂更完善的交通配套，例如考慮覆蓋部分明渠以擴闊公庵路。另外，他希望當局參照元朗南研究的諮詢程序，就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逐一諮詢地區意見。

117． 黎偉雄議員建議在進行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前必須先改善該區的交通，包括擴闊作為該區主要道路的錦河路、錦上路及錦田公路。

118． 郭強議員, MH 支持文件的整體規劃方向。他強調當局需要充分諮詢地區人士及元朗區議會，並建議成立委員會跟進及討論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

119． 張木林議員支持文件的總體方向。他反映由於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涉及不少現時用作鄉郊工業活動的「棕地」，關注有關發展影響本地工業活動及就業情況，故希望當局在發展房屋的同時，必須兼顧各持份者的需要，並建議採取由下而上的諮詢方式，以減少發展過程中的爭議，確保各個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12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強烈反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過高，故建議將洪水橋新發展區邊陲即天水圍明渠毗鄰天水圍新市鎮及廈村鄉一帶的擬議地積比率下調至三倍，以免出現屏風效應，影響天水圍及廈村鄉居民的居住環境。

121． 陸頌雄議員表示席上議員普遍支持文件的總體方向，惟認為文件內容過於籠統，希望局方承諾日後會就文件提及的項目逐一作出諮詢。

122． 馬紹祥先生, JP強調文件概括及宏觀地列出元朗區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當局稍後會就文件提及的項目逐一呈交詳盡資料予當區持份者及元朗區議會作諮詢。

123． 劉榮想先生補充，當局在估算元朗區未來十年新增人口時，已包括各項屋宇署已批出建築圖則、已取得城規會批准而未動工、已向城規會遞交申請而有待批核，以及預計未來十年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供政府及私營發展的各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

124．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基建設施不足問題的事宜提出意見。

125． 黃偉賢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轄下交委會一直密切關注區內的交通問題，認為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對處理有關交通基建不足問題未必有直接幫助，並關注有關工作小組與交委會的職權範圍有可能重疊，故對工作小組的預期成效表示有所保留。

126． 郭強議員, MH建議成立「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工作小組」，以期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房屋規劃發展的交通設施及配套。

127． 陳思靜議員查詢倡議成立的工作小組隸屬元朗區議會或交委會，並認為現有交委會或各分區委員會均可達到有關工作小組的預期效果，而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有助加強跨部門工作，故認為無需分拆現時交委會的職權範圍，並對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128． 莊健成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區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他反映近年區內人口急劇上升，加上輕鐵的優先過路權，導致元朗市路面交通及行人路擁擠情況嚴重，雖然元朗市分區委員會亦一直關注上述情況，惟有關委員會未有運輸署的代表列席，故認為成立倡議的工作小組有助解決問題。

129． 李月民議員, MH 認同成立工作小組有助集中討論整體交通建設及規劃事宜，並希望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派具實際權力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以期研究及落實解決方案，改善現時元朗市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如有關工作小組的成效理想，將來更可考慮將討論範圍進一步擴闊至天水圍及鄉郊地區。

130． 呂堅議員表示元朗市中心為區內單一商業活動核心地帶，市內道路交通設施的容量已不足以應付人流及車流，故希望成立工作小組重點跟進及改善元朗市的交通基建及配套。他以「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為例，表示沿元朗市明渠興建架空行人天橋的計劃雖討論多時但仍未落實，而相關部門在改善區內行人過路處方面的進展亦甚為緩慢，反映單以交委會未必能有效促進跨部門合作，故認為有必要成立另外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另外，他認同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與現有委員會重疊，故建議工作小組專責全面研究元朗市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是否足以配合地區整體發展，以期更有效就元朗市的交通基建提出宏觀改善建議。

131． 陸頌雄議員認同交通問題需跨部門合作處理，惟關注難以界定有關交通設施及交通改道等議題應由交委會或倡議的工作小組跟進，擔心日後出現運作上的困難，故希望倡議人提出更為清晰的職權範圍以作參考。

132． 鄧賀年議員認為需要界定倡議的工作小組及交委會兩者的明確分工，以免出現職權範圍重疊。他認為有關工作小組應隸屬交委會，並建議由交委會負責轉介相關議題予工作小組作討論。

133． 周永勤議員認為倡議的工作小組與交委會的職權範圍有所重疊，故建議有關工作小組隸屬交委會，並集中討論交通建設事宜，包括元朗市交通基建不足的問題。

134． 張木林議員反映隨區內人口持續增長，元朗市行人路及車路的擁擠情況日趨嚴重，故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重點跟進及改善有關元朗市交通基建不足的問題。

135． 麥業成議員反映元朗市人多路窄，認同有需要改善市內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情況。然而，他表示議員可於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討論有關元朗市內的交通問題，而現時交委會亦已有相關部門代表列席以聽取委員就道路及相關設施所提出的意見，若議員認為討論時間不足，可考慮增加會議次數及加強交委會的職能，故認為無需另行成立工作小組。他亦指出倡議的工作小組未必有助解決問題，更有可能導致政出多門的情況。

136． 梁福元議員反映現時交委會處理的議題眾多，未有預留充裕時間予議員深入討論各項議題，故支持成立隸屬交委會的工作小組，負責就區內交通基建設施作先行討論，以便整合成員意見，並在達成共識後再於交委會討論，以提升會議效益。他亦建議由有關工作小組跟進相關部門議而不決的基建項目，例如北環綫及沿元朗市明渠興建的架空行人通道等。

137． 趙秀嫻議員認為倡議的工作小組有助聚焦討論問題，亦可減輕交委會的工作量，並建議有關工作小組隸屬元朗區議會，以期讓政府部門更為重視。

138． 邱帶娣議員, BBS, MH反映現時元朗市內道路狹窄，惟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居民，以及內地遊客均聚集元朗市進行各類日常活動，導致交通擠塞問題愈趨嚴重。她表示由於現時交委會需要討論眾多關於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以致部分議題未能得以充分討論及完善解決，例如「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內各項改善措施雖討論多時但仍未全部開展，故建議成立倡議的工作小組跟進元朗市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惟強調此舉並非旨在取代交委會的職能。

139． 鄧慶業議員支持成立倡議的工作小組，惟指出若運輸署未有就元朗區的整體交通作出發展規劃，有關工作小組只是形同虛設。另外，他強調交通規劃必須與房屋發展計劃互相配合。

140． 姚國威議員建議由倡議的工作小組重點跟進元朗區包括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交通基建事宜，並希望相關部門對有關工作小組予以重視。另外，他建議倡議的工作小組隸屬交委會，以免出現職權範圍重疊的情況，如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則建議交委會主席考慮定期召開特別會議以集中討論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

141． 蕭浪鳴議員表示元朗區發展迅速，人口將急劇上升，故認為有必要成立倡議的工作小組以促請相關部門制訂完善的政策及規劃，以期紓緩現時交通基建不足的情況，並配合地區發展及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

142． 郭慶平議員建議將交委會分拆為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跟進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交通基建設施。

143． 曾樹和議員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宜屬交委會的職權範圍，故認為倡議的工作小組應隸屬交委會。

144． 黃偉賢議員建議元朗區議會每月召開會議以集中討論元朗區的交通建設規劃研究，並建議成立三個隸屬元朗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分別專責研究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交通規劃，以及定期向元朗區議會提交報告。

145． 呂堅議員建議成立「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有關常設工作小組將隸屬元朗區議會，專責全面研究元朗區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是否足以配合元朗區的發展，例如評估元朗區各個交通交匯處的容量，以及探討輕鐵的存廢等問題，以期了解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影響。他表示倡議的工作小組旨在提出各項宏觀及具前瞻性的改善建議，並敦促有關部門深入研究及從速制訂改善措施，以跟進及改善元朗區交通基建設施不足的問題。他亦指出有關工作小組不會就交委會日常處理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作出討論，以免職權範圍出現重疊。

146． 陸頌雄議員建議由元朗區議會作出研究，檢視整體交通佈局，並提出改善建議。

147． 主席表示，議員普遍反映目前元朗市行人流量所造成的影響已接近無法容忍的地步，需要作深入研究及探討應對方法。由於現時元朗區議會轄下已設有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請議員同意暫停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以便元朗區議會成立倡議的工作小組。基於時間所限，暫未能訂定倡議工作小組的詳細職能，如議員同意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於稍後的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予以通過。

14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暫停《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一事進行表決。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文光明議員表示贊成。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表示棄權。

149． 主席宣布，有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1 票棄權，元朗區議會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暫停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

150．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151． 黃偉賢議員表示不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工作小組與交委會的職權範圍重疊。

152．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成立上述工作小組進行表決。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陳思靜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反對。陳美蓮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及鄧廣成議員, MH 表示棄權。

153．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9 票棄權，元朗區議會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成立「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54．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文件增加房屋供應的大方向，惟希望局方繼續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在充分諮詢持份者後再諮詢元朗區議會。他備悉當局稍後會就文件提及的各項新發展區的研究、土地用途檢討

和各幅房屋土地發展規劃逐一呈交元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諮詢，並要求當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不應落實未獲元朗區議會同意的計劃。他亦希望局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並非由局方主導的規劃發展，以供議員參閱。他表示根據發展局副局長剛才的回應，相信局方同意答應上述要求。另外，他向發展局副局長查詢，局方會否委派相關官員出席「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參與研究交通基建方面的工作。

155． 馬紹祥先生, JP 回應，表示明白及理解議員對交通基建方面的要求，局方會配合需求，並會與運房局保持緊密聯繫，將議員的意見和訴求轉達運房局，並將運房局的回覆轉達元朗區議會。

156．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到訪元朗區議會，並備悉發展局會安排代表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以及邀請運房局及相關部門代表列席。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發信邀請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是否有興趣加入「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

## **第六項：香港工程師學會到訪元朗區議會**

157．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社區關係小組召集人

周立文先生

秘書處

傳訊統籌經理

張鳳宜女士

高級傳訊統籌主任

陳寶怡小姐

158． 周立文先生簡介工程師學會的理念及工作。

159． 黃偉賢議員表示政府不時就大型建設及規劃諮詢區議會，惟議員未必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而區議會亦未有額外資源聘請獨立專家作出專業分析，故希望工程師學會能就政府的大型發展計劃提供意見，以加深議員及大眾對有關項目的了解。



160． 曾樹和議員查詢如議員尋求專業意見，工程師學會會否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

161． 陳美蓮議員反映不少居民對樓宇保養維修事宜的認識不足，查詢工程師學會能否就此提供協助。

162． 鄧慶業議員查詢工程師學會能否就元朗區的交通規劃提出建議。

163． 姚國威議員希望工程師學會為市民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164． 周立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工程師學會能就大型規劃及建設、樓宇保養維修等事宜為區議會及市民提供如何接觸相關工程承建商的專業意見，惟強調由於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均為在職人士，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故不能提供顧問公司的工作；及
- (2) 工程師學會樂意服務社會大眾，惟希望議員理解工程師學會未必能就市民的查詢逐一作出詳細回應，故建議議員於諮詢工程師學會前先整合居民的共通問題。

165． 主席總結，感謝工程師學會代表到訪元朗區議會，並欣悉工程師學會能為社會大眾提供義務協助。

#### **第七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7 號)**

16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內容關於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14-2015 年度的工作計劃。該處亦邀請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辦以「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元朗區倡廉計劃，推動親子德育活動，鼓勵家長及市民向年輕一代灌輸誠實公平等正面價值觀，將倡廉使命傳承下去。

16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教育主任

樓國媚女士  
鄧婉恩女士

168． 樓國媚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69． 議員閱悉上述工作計劃，並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民政處合辦以「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元朗區倡廉計劃，至於相關的活動事宜將交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繼續跟進。

**第八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8 號)**

17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修訂本)，內容關於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171． 蔡松霖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72． 姚國威議員查詢落選的伙伴機構名稱，以及上述計劃的時間表。

173． 蔡松霖先生表示落選機構為元朗農墟。另外，他表示上述計劃的進度將視乎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及元朗大會堂籌募經費的狀況而定，期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立法會呈交撥款申請，並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動工。

174． 議員備悉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在元朗區議會轄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設立兩個專責分組，分別跟進策劃和工程，以及服務協議和財務計劃。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9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2 號)
- 

17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至 22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76． 麥震宇先生匯報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 (1) 政府將於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向民政處一次性撥款共 500 萬元，以在為期 18 個月的試行期內進行宣傳及協助執法等工作，包括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批准其他相關部門要求額外人手以推行先導計劃的申請；
- (2) 欣悉元朗區議會於上一次會議上同意在先導計劃下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的雙管齊下策略，優先處理需要跨部門合作的地區問題，包括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加強滅蚊和剪草工作。民政處隨後亦就上述三個問題發生的地點向議員收集意見，感謝議員積極回應；及
- (3) 民政處早前已聯同相關部門於三月召開的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初步建議工作優次排序的考慮因素、行動地點的處理優次及工作綱領。經討論後，民政處已因應區管會的決定調整工作優次，詳情已列載於第 16 號文件的附件內。

177． 黃智華先生簡介民政處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就上述三項地區事宜進行的工作詳情。

178． 議員閱悉區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並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十項：邀請元朗區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9 號)**

---

1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內容關於環境局局長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就上述資助計劃的細節向政府提出意見，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80．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曾憲強議員，MH 出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 2014 全港公路單車錦標賽 - 個人計時賽的協辦單位**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3 號)**

---

18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內容關於香港單車聯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2014 全港公路單車錦標賽 - 個人計時賽」的協辦單位。

18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單車聯會(單車聯會)

公路組主委

吳國華先生

道路安全及設施組主委

陳達強先生

183．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曾將「天影路封路安排」的事宜轉交予文委會討論，議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確認文委會的下列建議：

- (1) 一年內只可舉辦四次封路活動，如多於四次，建議警方先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意見；
- (2) 封路範圍應以六公里為宜，以減輕對附近居民和商戶的影響，但如果主辦機構在過往舉辦的賽事使用八公里路線，則從優考慮；及

- (3) 在審批申請時，屬於大型體育比賽及慈善性質、歷史悠久的活動，以及與區議會合辦的大型活動應獲優先考慮。

184． 吳國華先生簡介上述賽事的詳情，並希望議員支持有關活動。

185． 曾樹和議員支持單車運動，惟反映單車聯會僅就此諮詢屏山鄉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而未有知會直接受活動影響的流浮山商戶，希望單車聯會盡快向流浮山商會作出諮詢。

186． 鄧家良議員表示有關封路措施對流浮山商戶及居民造成影響，指出主辦單位未有事先知會當區議員便就封路安排呈交元朗區議會討論，並查詢負責封路安排的政府部門。

187． 鄧慶業議員希望單車聯會日後盡早諮詢區議會及相關地區人士。

188． 李月民議員, MH支持於天水圍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並表示由於活動日期與回歸日相近，故建議主辦單位加入慶祝回歸的元素。

189． 吳國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已計劃發信知會流浮山商會，但由於內部人事調動以致未能適時通知所有相關地區人士，謹此致歉；
- (2) 備悉元朗區議會建議一年內只可舉辦四次封路活動的安排，如有關限額已滿，主辦單位會考慮更改活動地點，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及
- (3) 備悉議員建議於活動加入慶祝回歸的元素並會就此作出考慮。

190． 經討論後，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單位，惟希望單車聯會在舉辦有關活動前事先知會有關鄉事委員會和當區議員等，以平衡封路為區內居民和商戶帶來的影響。

**第十二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4 號)**

---

19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內容關於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活動」，並希望元朗區議會通過先行撥款 67,35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192．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合辦上述活動，若議員同意接受邀請，亦請議員委任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上述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以及委任二至八名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

19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合辦上述活動，以及通過先行撥款 67,35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194． 此外，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廣成議員，MH、黃煒鈴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共七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上述統籌委員會。

**第十三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單位**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5 號)**

---

19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內容關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單位。

196．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並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作為宣傳活動之用。

**第十四項：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6 號)**

19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內容關於元朗區福利辦事處邀請元朗區議會議員出任該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198．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七日發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上述委員會，現請議員參閱並考慮通過席上提交的名單。

199． 議員一致通過委派以下元朗區議會代表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 委員會               | 代表                            |
|-------------------|-------------------------------|
|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br>(文委會主席) |
|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鄭俊宇議員、鄧焯謙議員<br>及劉桂容議員         |
|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袁敏兒議員及郭強議員, MH                |
|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徐君紹議員及黃煒鈴議員                   |
|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 陳思靜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
|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王威信議員及周永勤議員                   |

**第十五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30 號)**

20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內容關於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得的撥款，以及請議員考慮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

201． 議員閱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安排，並通過民政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420 萬元，以應付緊急工程及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由民政署統籌的跨區工作。

#### **第十六項：有關議員加入及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202． 主席表示陳思靜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申請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以及鄧勵東議員申請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3． 議員一致通過陳思靜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申請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以及鄧勵東議員申請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第十七項：其他事項**

2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